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72,438,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由承授人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0.28港元（為(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68港元；及(iii)股份面值中較高的價格），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數目： 72,438,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可予行使，每名承授人有權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如下：

- (a)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涉及購股權的股份總數最高可達50%；
- (b) 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涉及購股權的股份總數最高可達75%（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c)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涉及購股權的股份總數最高可達100%（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惟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

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b>執行董事</b>	
許森國	19,000,000
許森平	19,000,000
許森泰	19,000,000
許婉莉	3,0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池民生	2,000,000
葉國均	2,000,000
黃珠亮	2,000,000
	<hr/>
	66,000,000
<b>僱員</b>	<hr/>
	6,438,000
<b>總計</b>	<hr/>
	72,438,000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承授人概無屬於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各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婉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及許婉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池民生先生、葉國均先生及黃珠亮先生。